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3.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2.6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4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基本制度，经营及发展战略，企业风险管理，预决算，内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保密。

业务流程层面：合同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质量安全，研发、销售与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项目，货币资金，筹资，财务报告编制披露，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主要包括：国内外政策法规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

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资产管理风险。

经营风险，主要包括：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公司管理水平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geq$ 2%	1% $\leq$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2%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监高人员重大舞弊及公司资金占用； (2) 对内控报告中提出的财务重要风险管控点在一个季度内没有改正； (3) 由于重大财务数据泄露引起公司股价波动； (4) 各个部门涉及财务数据造假或不真实。
重要缺陷	(1) 财务制度被证明有漏洞； (2) 对内控报告中提出的财务一般风险管控点在一个季度内没有改正； (3) 未按财务规定的签字及管理流程申请付款。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构成公司重大财务数据失真的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净资产比例 $\geq$ 2%	1 $\leq$ 损失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2%	损失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及高管受到刑事及民事处罚； (2) 重大决策事项未按公司流程执行导致公司重大损失； (3) 泄露公司重大经营策略导致股价波动； (4) 未能及时完成内控制度所提出的重大改正措施。
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罚款； (2) 日常经营未能按照内控流程执行造成不可逆损失； (3) 对外投资失控。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构成公司重大经营错误的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实际管理需求认真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4 年公司将重点关注证监会提出的重点监管事项及公司发展所涉及的高风险领域，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形成有效监督机制，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等，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纳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